

111學年度 第2學期 優久聯盟 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資訊一覽表

編號	學校	申請時間	開放學制	修業規範	申請規定	聯絡窗口	備註
1	中國文化大學	隨時	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(部分學分學程不開放外校生修習)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(附件1)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務組 承辦人：林杏音 電子信箱：lx28@ulive.pccu.edu.tw 電話：02-2861-0511#11107	
2	世新大學	111學年度申請日期為 112/5/2-112/5/9 (1學年申請1次)	大學部	1. 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 2. 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並按規定繳納相關學分費用	1. 檢附本校申請表 2. 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開放申請學程如附件2)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黃淑慧 電子信箱：shhuang@mail.shu.edu.tw 電話：02-2236-8225#82027	
3	輔仁大學	111學年度申請日期為 4/27-5/4 (1學年申請1次)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	1.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 2. 學生選定學分學程後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，於次學年公告規定日期再依申請程序，改選其他學分學程。 3. 修讀者須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繳費與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：詹美倩 電子信箱：003674@mail.fju.edu.tw 電話：02-2905-2289	
4	實踐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日間學制學士班	1. 僅能申請一個學分學程。 2. 依本校規定繳納相關學分費用，並辦理選課。	1. 通過本校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。 2. 本校各學分學程請參考 https://regcurr.usc.edu.tw 。	承辦單位：註冊課務一組 承辦人：張雅涵 電子信箱：hel@g2.usc.edu.tw 電話：02-2538-1111轉2115	
5	大同大學	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	學士班 碩士班	1. 修業規範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。 2.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，須依學則規定辦理；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。	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(https://dean.ttu.edu.tw/p/405-1002-2361,c90.php)	承辦單位：教務處 承辦人：呂易晉 電子信箱：wilson21@gm.ttu.edu.tw 電話：02-2182-2928#7545	
6	淡江大學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學士班 碩士班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 (附件3)	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承辦人：蕭 喻 電子信箱：159716@o365.tku.edu.tw 電話：02-26215656轉2363	

111學年度 第2學期 優久聯盟 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資訊一覽表

編號	學校	申請時間	開放學制	修業規範	申請規定	聯絡窗口	備註
7	銘傳大學	111年9月5日開學後兩週內	學士班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 https://stu.mcu.edu.tw/appx/credit/CC_Default.aspx	1. 通過本校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。 2. 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附件4)	承辦單位：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教務組) 承辦人：楊書綺 電子信箱：shcyang@mail.mcu.edu.tw 電話：03-350-7001轉3248	
8	臺北醫學大學	開學後加退選期間	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	修業規範依各學程規劃書辦理。若規劃書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依本校各學程規定 (https://newacademic.tmu.edu.tw/outside.aspx?mainPage=QQBwAHAAbABpAGMAYQB0AGkAbwBuAC8ARQBOAFIALwBFAE4AUgA4ADAALwBFAE4AUgA4ADAQAwAF8ALgBhAHMAcAB4AA==&GUID=)	1. 開辦單位：各學程負責老師聯繫方式(附件5) 2.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 承辦人：沈汝倩 電子信箱：ruechien@tmu.edu.tw 電話：02-27361661#2121	
9	東吳大學	112/04/24-112/04/27 17時止 (每學年申請1次)	依各學程規定辦理	1. 學生每學年僅得申請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2. 校外生需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	依本校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定(相關申請規定請依4月初網頁公告為準,網址如下: http://web-ch.scu.edu.tw/regcurr/file/10512)	承辦單位：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葉景妤 電子信箱：chingyu@scu.edu.tw 電話：28819471#6032	
10	中原大學	112.03.22-112.05.03 (每學期申請一次)	在學學生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(附件6)	學程申請承辦單位：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承辦人：謝佳瑩 電子信箱：jia19@cycu.edu.tw 電話：03-2652078	校外生於本校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,申請通過者於次一學期開始修讀。
11	靜宜大學	112.2.23 - 112.2.24	學士班	一、開放選修學程： 1.文、史數位典藏及創作學程 2.創新創業學程 二、依開放學程所載本校學生修業規範辦理 三、線上選課時間：112.2.23(10:00)-112.2.24(23:59) 四、112.3.1前繳交「原就讀學校審核完成之校際選課單」、本校校際選課單至綜合業務組(非上班日暫停辦理)。	相關申請規定請參考下列網址：靜宜大學學程專區 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09programarea/pgArea_info.php?pg_attr=C&pg_year=110&E6%9F%A5%E8%A9%A2=%E6%9F%A5%E8%A9%A2	承辦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承辦人：陳佩菱 電子信箱：plchen@pu.edu.tw 電話：04-26328001-11111	
12	逢甲大學	依本校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學分採計行事曆辦理(每學期申請一次)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	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	1. 本校各學分學程聯絡資訊及特色請參閱網頁公告(https://registration.fcu.edu.tw/pr/)。 2. 申請規定依本校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,如有疑問,請洽詢前述聯絡資訊。	承辦單位：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許育婷 電子信箱：yuthsu@fcu.edu.tw 電話：04-24517250#2127	校外生修讀本校學分學程,選課繳費等依本校校際選課及相關規定辦理。